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5:30，在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39号银都大厦B座3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4日15:00至2017年5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

6、现场会议地点：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39号银都大厦B座3层会议室。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债券品种及期限

2.03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2.04 募集资金用途

2.05 发行方式

2.06 回售和赎回安排

2.07 增信方式

2.08 上市、挂牌转让场所

2.09 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2.10 偿债保障措施

2.11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2.12 授权事项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规模
- 3.02 债券品种及期限
- 3.03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3.04 募集资金用途
- 3.05 发行方式
- 3.06 回售和赎回安排
- 3.07 增信方式
- 3.08 上市、挂牌转让场所
- 3.09 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 3.10 偿债保障措施
- 3.11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 3.12 授权事项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查阅 2017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4 日上午 9:00 至 17:00

2、登记地点：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 39 号银都大厦 B 座 3 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

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7 年 5 月 4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人：刘敏
 - 2、联系电话：0471-6695125
 - 3、传真：0471-6695192
 - 4、电子邮件：mckh2010@163.com
 - 5、邮编：010030
 -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费、住宿费等自理。
 - 7、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 39 号银都大厦 B 座 3 层。
 - 8、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

附件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债券品种及期限			
2.03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2.04	募集资金用途			
2.05	发行方式			
2.06	回售和赎回安排			
2.07	增信方式			
2.08	上市、挂牌转让场所			
2.09	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2.10	偿债保障措施			
2.11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2.12	授权事项			
3.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规模			

3.02	债券品种及期限			
3.03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3.04	募集资金用途			
3.05	发行方式			
3.06	回售和赎回安排			
3.07	增信方式			
3.08	上市、挂牌转让场所			
3.09	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3.10	偿债保障措施			
3.11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3.12	授权事项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

股东：

股东帐户号：

持股数：

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否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355
- 2、投票简称：蒙草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债券品种及期限
2.03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2.04	募集资金用途
2.05	发行方式
2.06	回售和赎回安排
2.07	增信方式
2.08	上市、挂牌转让场所
2.09	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2.10	偿债保障措施
2.11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2.12	授权事项
3.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规模
3.02	债券品种及期限
3.03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3.04	募集资金用途
3.05	发行方式
3.06	回售和赎回安排

3.07	增信方式
3.08	上市、挂牌转让场所
3.09	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3.10	偿债保障措施
3.11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3.12	授权事项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4日15:00至2017年5月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